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 021-38862288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引言</b> .....	<b>3</b>
一、声明事项.....	3
二、释义.....	4
<b>第二章 正文</b> .....	<b>7</b>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第 029 号

致：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

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清能股份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清能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能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清能股份/发行人/公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截至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即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辰途2号股权投资基金）、银川辰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有限合伙)、丁勇、单娟、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虎、上海傲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明章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清能股份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651,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清能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清能股份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清能股份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加坡清能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
上海清能	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辰途 1 号投资基金	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辰途 2 号投资基金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辰途 2 号股权投资基金）
银川辰阳合伙企业	银川辰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创投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融创创投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傲耘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定向发行问答（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 1.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下同) 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发行人现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56782318X4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303.598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顾志军，住所地为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玩具车、便携式氢燃料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8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江苏清能，证券代码：872589。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清能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根据《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根据《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

##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权责清晰。

##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清能股份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新增机构股东。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份比例
1	新加坡清能	23,433,000	70.9317%
2	上海清能	5,289,000	16.0098%
3	辰途1号投资基金	510,000	1.5438%

4	辰途 2 号投资基金	384,000	1.1624%
5	银川辰阳合伙企业	384,000	1.1624%
6	丁勇	319,170	0.9661%
7	单娟	319,170	0.9661%
8	智慧创投	319,170	0.9661%
9	金茂创投	159,585	0.4831%
10	金城融创创投	141,070	0.4270%
11	张虎	18,515	0.0561%
12	林明章	195,478	0.5917%
13	上海傲耘	1,563,831	4.7337%
<b>合计</b>		<b>33,035,989</b>	<b>100%</b>

根据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新加坡清能、上海清能、辰途2号投资基金、辰途1号投资基金、银川辰阳合伙企业、丁勇、单娟、智慧创投、金茂创投、金城融创创投、张虎、上海傲耘、林明章出具的《承诺函》，全部在册股东均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放弃后将不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金祺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G253），载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19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51,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30.27 元 / 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股东
1	中金祺智	1,651,800	5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b>1,651,800</b>	<b>50,000,000</b>	-	-

根据中金祺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缴纳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中金祺智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中金祺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中金祺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204，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金祺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祺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况说明》，中金祺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被认定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获得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股东账号为 08004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祺智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且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拆分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私募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为

境外法人股东，公司属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清能股份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五）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

款等内容进行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 1.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的特殊投资条款。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后认为：

（1）《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

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4）《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票认购协议》及《股份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

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等程序；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票认购协议》及《股份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叶乐磊  
叶乐磊

经办律师： 赵文雯  
赵文雯

经办律师： 陈桥  
陈桥

2020年5月8日